

北京市文物局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
保护建设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法人或委托人：陈名杰

联系人：唐磊

联系电话：010-55533026

乙方：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隅嘉华大厦A座412

法人或委托人：王哲

联系人：张荐硕

联系电话：010-62965653

为做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保护建设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保护建设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24】年【12】月，如因疫情防控需要，服务期限顺延的，双方另行协商。

三、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1,1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账户全称：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01045300053036687

2.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项目金额的50%，计人民币¥【592,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3. 项目整体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50%，计人民币¥【592,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配合，且甲方配合提供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所耗费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披露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保护建设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情况，泄露与项目有关的秘密。

7.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

1. 甲方对履行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包括“《北京市长城巡查工作办法》研究报告”、“北京市试点区域长城巡查数据年度白皮书报告”等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项目成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成果、资料 and 文件，乙方如需使用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按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3. 如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变化影响合同履行,经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合同项目可适当延期。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价款的0.2% (千分之二) 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价款 \times 0.2%逾期完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后附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18日



附：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文物局多次强调文物安全和巡查与预防性保护的重要性。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指出，要强化文物日常检查巡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同时强化科技支撑，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2021年《“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再次明确指出了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大幅提升文物巡查监管、预防性保护等装备性能质量。

新时期文物保护管理理念要求文物预防性保护常态化、标准化，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和日常巡查的管理工作体系，提升文物风险管理与安全监管能力；建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台账库，推广文博单位安全防范系统监管、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智能巡检方法。

为贯彻落实好文物保护管理要求，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提升北京区域内长城巡查监管水平，拟开展此次项目。

二、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将培训和指导长城巡查相关人员，使用适合北京长城特点的互联网巡查软件记录文物巡查过程及文物病害问题，进一步规范长城遗产巡查方式，使得日常巡查数据积累更加快速、可靠，提高一线文博人员的工作效率的同时为日

后保护修缮工作提供科学的数据基础，促进长城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完成北京地区长城遗产巡查管理工作机制研究

开展北京市长城巡查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建立和完善长城数字化巡查监测机制和管理办法，梳理长城巡检工作结构化流程。完成巡检指标的制定及优化，明确管护职责，建立数字化监测巡查机制，形成以预防为主、动态保护的长城遗产监测保护模式。

（二）完成试点地区长城遗产要素调研，动态收集长城遗产巡查数据，建立起数字化监测管理体系

针对试点地区长城分布情况，开展长城遗产构成要素的数据收集和现场调研，划分若干巡查单元，通过 BIM 式组件梳理进行多个层次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各区域巡查单体对象；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任务部署和工作安排；收集长城遗产监测的实时巡查数据和反馈信息，实现任务灵活部署、巡查快捷上报、管理实时批复、数据实时回溯等巡查全过程的高效的管理方式。

（三）组织长城保护员的培训，培养专业化的长城巡查队伍

根据各试点区域的实际情况，开展线下和线上培训，通过培训宣传和业务指导，使其具备长城遗产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巡查等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建立巡查技术指导运营团队，对长城保护员进行实时响应的线上指导，随时解决巡查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推动基层巡查管护队伍建设，确保长城巡查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三、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

具有多年文博专业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含考古学）、城乡规划、景观园林、信息技术等多个专业的技术人员。

四、技术成果要求

- （一）编制《北京市长城巡查工作办法》研究报告成果五套；
- （二）编制北京市试点区域长城巡查数据年度白皮书报告五套；
- （三）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 （四）组织开展试点区域长城保护员数字化巡查主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450人；
- （五）提供云端在线数据库存储和浏览方式，并为甲方预留专用管理账号以便查询查阅。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六、验收标准

各项成果均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采购人若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各阶段工作成果存有异议，采购人应于收到工作成果后7日内提出，且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修改。